

科学技术哲学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专业代码: 010108)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面向未来科技和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注重文理知识融会贯通,具有科技哲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文理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毕业生既可从事与科技哲学、科技创新、科技战略、科技政策、科技文化等相关的科研或教学工作,也可从事科技管理和行政管理等工作,还可以在社会急需的新学科领域从事跨学科的综合性或管理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 | | |
|------------|------------|
| 1. 科技创新与方法 | 2. 科学文化与传播 |
| 3. 科学技术与社会 | 4. 科技政策与管理 |
| 5. 科技伦理与治理 | 6. 科学心理与认知 |

三、课程类型和学分要求

1. 硕士培养模式。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或免试推荐等形式,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格者。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7 学分,硕士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硕士专业基础不少于 6 学分,素质类课程不超过 3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学术报告 1 学分,研究实践 1 学分。

2. 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学生在校硕士研究生完成硕士阶段基本学习任务,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可以取得博士生资格。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11 学分,硕士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博士专业课不少于 4 学分,素质类课程不超过 3 学分,博士论文开题报告 2 学分,学术报告 1 学分,研究实践 1 学分。跨专业硕博连读生须增选 4 门以上本专业硕士课程。

3. 普通博士生培养模式。已取得硕士学位,通过我校博士生资格考核者。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 16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4 学分,博士专业课不少于 4 学分,素质类课程不超过 3 学分,开题报告 2 学分,学术报告 1 学分,研究实践 1 学分。跨专业入学的博士生须增选 4 门以上本专业硕士课程。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1. 博士资格考试: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训练准备,原则上要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规定的符合科技哲学博士学位申请标准的期刊至少发表

(或录用)一篇学术论文方取得报名资格。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之前须通过本学科统一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统考生的博士入学选拔之后,与统考生复试合并进行,统考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视同复试未通过,不能录取;硕转博的研究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可以申请下一年度再次参加博士资格考试,再次不通过者,不能申请转为博士生。

2. 开题报告: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评审过程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内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最早可在第二学期内进行);开题报告由博士生所在一级学科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重新开题。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完成,评审组由3位专家组成,其中副教授不少于2名。

3. 中期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过程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中期检查应在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或再后的学期内进行;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由博士生所在一级学科组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检查。

4. 毕业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的毕业答辩应在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之后进行;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

5. 国际学术交流:鼓励博士生在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交流学术论文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访学后,博士生应及时向所在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10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并得到报告会组织单位的认定和学科点的认可;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国内外的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1次,并及时向所在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论文报告证明材料。学位点每学期举办学术论坛,在学期间硕士生须完成一次学术报告,普通博士生须完成二次学术报告,硕博连读生须完成三次学术报告。

7. 研究实践: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学习研究实践,如助教、组织学术活动、参与科研项目,协助导师或学科点进行其它学术研究工作。根据工作实绩,计入相应学分。

8. 学位论文: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满足本学科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硕士研究生应邀参加国内外较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且有口头报告的学术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专家组鉴定通过,可等同为达到申请学位要求。

五、选课要求和课程设置列表

1. 公共必修课和素质类课程列表由学校统一设置和要求。
2. 超出学分要求的基础课，学生可以申请调整为专业选修课。
3. 跨专业就读的博士生必须选修至少 4 门本专业硕士阶段的基础课或专业课。
研究生中途由其他专业转入本专业，应按照本专业课程要求补修课程，已修课程符合本专业要求的，可以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4. 研究生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研究生课程，经导师签字同意，可以算作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
5. 研究生补修本科生课程所获学分不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本专业课程设置列表如下：

硕士学科基础课：

PHIL6001P	西方科学哲学导论	80	4
PHIL6002P	西方哲学经典原著选读	80	4
PHIL6003P	中西哲学史导论	80	4
PHIL6004P	科学文化概论	80	4
PHIL6005P	科学思想史	80	4
PHIL6006P	科技哲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80	4

硕士专业基础课：

PHIL6007P	科技伦理学	80	4
PHIL6008P	科学社会学	80	4
PHIL6009P	中西会通创造学	80	4
PHIL6010P	科技原始创新引论	60	3
PHIL6011P	生命医学及工程伦理	60	3
PHIL6012P	技术哲学与技术史	80	4
PHIL6013P	认知科学哲学	60	3
PHIL6014P	现代交叉科学研究	60	3
PHIL6015P	科学计量学	60	3
PHIL6016P	科学知识社会学	60	3
PHIL6017P	社会认知心理学	60	3
PHIL6018P	科技哲学专业研究实践	40	2

硕士专业选修课：

PHIL6401P	人工智能与逻辑	60	3
PHIL6402P	认知科学问题研究	60	3

PHIL6403P	创新理论与社会发展研究	60	3
PHIL6404P	STS 专题研究 I (新兴科技伦理)	60	3
PHIL6405P	STS 专题研究 II (新兴科技治理)	60	3
PHIL6406P	逻辑学	60	3
PHIL6407P	文化哲学专题研究	60	3

博士专业课:

PHIL7001P	科技哲学前沿问题专题研究	80	4
PHIL7002P	科技哲学专业文献研读	80	4

马克思主义哲学

Marxist Philosophy

(学科代码: 010101)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基础,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探讨与解析实际问题,具备良好理论素养、学术水平、人文素质与人生智慧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通过培养,使研究生保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严谨的学风,具备较宽的知识面和一定的写作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并顺畅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够胜任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高等教育、宣传出版以及党政实际工作部门的具体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与一般问题,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理论与现实问题的能力。
2.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中国: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剖析当代中国社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3.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理论渊源、主要观点、基本特质和理论体系,探讨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时代性、思想性、实践性价值。

三、课程类型和学分要求

硕士培养模式。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或免试推荐等形式,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格者,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7 学分,硕士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8 学分,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8 学分,素质类课程不超过 3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检查 1 学分。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1. 开题报告: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评审过程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培养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

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评审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重新开题。开题报告计1学分。

2. 中期检查报告：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过程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中期检查报告一般应在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的一学期内进行。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两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仍旧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中期检查计1学分。

3. 毕业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的毕业答辩应在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报告之后进行；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

4. 学术报告与学术交流：研究生应当参加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相关学术成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选课要求和课程设置列表

1. 公共必修课和素质类课程列表由学校统一设置和要求。

2. 超出学分要求的基础课，学生可以申请调整为专业选修课。

3. 研究生中途由其他专业转入本专业的，应按照本专业课程要求补修课程，已修课程符合本专业要求的，经导师签字同意，可以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4. 研究生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研究生课程，经导师签字同意，可以算作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但最多不高于8学分。

5. 研究生补修本科生课程所获学分不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6. 本专业课程设置列表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编号
学科基础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	4	MARX6001P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4	MARX6003P
	中国哲学经典著作选读	4	PHIL6019P
专业基础课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4	MARX6004P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	4	PHIL6020P
专业选修课	西方哲学史专题研究	3	PHIL6408P
	逻辑学	3	PHIL6406P
	文化哲学专题研究	3	PHIL6407P
	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	3	MARX6401P
	伦理学专题研究	3	MARX6404P
	创新理论与社会发展研究	3	PHIL6403P
	STS 专题研究 II (新兴科技治理)	3	PHIL6405P

六、科研成果与学位论文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满足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达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 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

3. 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等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中国哲学

Chinese Philosophy

(学科代码: 010102)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比较扎实的哲学理论基础、系统的中国哲学知识与较好的古汉语水平,发扬中国哲学德业双修、承担天下的优良学风,能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高水平人才。通过培养,使研究生保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严谨的学风,具备较宽的知识面和一定的写作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并顺畅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够胜任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高等教育、宣传出版以及党政实际工作部门的具体工作。

二、研究方向

1. 中国古代哲学:探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的重大理论与重要文本,研究各时期哲学思潮、流派与人物,推进中国哲学在当代的创造性转化与发展。
2. 中国近现代哲学:探讨近现代中国哲学思潮、流派与人物,研究其与中国学术、政治与社会的关系,深刻剖析其利弊得失,促进新时代中国哲学发展。
3. 中西方哲学与文化比较:就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进行比较研究,同时深入探讨近现代以来中西方哲学交流与交融,促进当代中西方文化理解与中国对外文化交流事业的开展。

三、课程类型和学分要求

硕士培养模式。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统考或免试推荐等形式,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格者,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7 学分,硕士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8 学分,硕士专业基础不少于 8 学分,素质类课程不超过 3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检查 1 学分。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性要求

1. 开题报告: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评审过程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

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培养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评审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重新开题。开题报告计1学分。

2. 中期检查报告：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过程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中期检查报告一般应在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的一学期进行。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两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仍旧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中期检查计1学分。

3. 毕业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的毕业答辩应在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报告之后进行；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

4. 学术报告与学术交流：研究生应当参加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相关学术成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选课要求和课程设置列表

1. 公共必修课和素质类课程列表由学校统一设置和要求。
2. 超出学分要求的基础课，学生可以申请调整为专业选修课。
3. 研究生中途由其他专业转入本专业的，应按照本专业课程要求补修课程，已修课程符合本专业要求的，经导师签字同意，可以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4. 研究生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研究生课程，经导师签字同意，可以算作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最多不高于8学分。
5. 研究生补修本科生课程所获学分不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6. 本专业课程设置列表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编号
学科基础课	中国哲学经典著作选读	4	PHIL6019P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	4	MARX6001P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4	MARX6003P
专业基础课	中国哲学史专题研究	4	PHIL6021P

	中国美学经典著作选读	4	PHIL6022P
专业选修课	道家哲学思想专题研究	3	PHIL6409P
	西方哲学史专题研究	3	PHIL6408P
	文化哲学专题研究	3	PHIL6407P
	逻辑学	3	PHIL6406P
	伦理学专题研究	3	MARX6404P
	创新理论与社会发展研究	3	PHIL6403P
	STS 专题研究 I (新兴科技伦理)	3	PHIL6404P

六、科研成果与学位论文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满足中国哲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达到中国哲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 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

3. 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附则

1. 本培养方案自 2020 级研究生实行，其他年级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2. 未尽事项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19 版）》执行。